

## 法鼓文理學院人文社會學群研究室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04 日人文社會學群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3 日人文社會學群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1 日人文社會學群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人文社會學群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指稱人文社會學群研究生共同研究室（以下簡稱研究室）位於綜合大樓 GC201 教室。
- 第二條 研究室管理者為人文社會學群(以下簡稱學群)。
- 第三條 研究室提供學群及佛教學系研究生自修研習及研究討論等靜態活動之用。
- 第四條 研究室開放時間為上午 7 點至下午 10 點。
- 第五條 學生務必使用自己的學生證刷卡出入研究室，且應隨手關門，以防外人進入，恐有危及學生安全之虞。
- 第六條 研究室為公共空間並置放公有設施與設備，應愛惜使用，並共同維護環境清潔與寧靜。若破壞或毀損情事發生需付賠償責任。
- 第七條 研究室可使用筆記型電腦，但不得擅自使用其他電器等，以維護公共安全。
- 第八條 研究室提供密碼鎖置物櫃，每位學生每次使用以一個置物櫃為限且當日離開研究室需清空置物櫃。
- 第九條 當日最後離開研究室者，應關閉冷氣、電燈及鎖門。
- 第十條 本學群對置物櫃存放物品及學生自帶私人物品，皆不付保管責任。如有遺失或損毀之情事，不得請求賠償。
- 第十一條 學期末第十六週學群將公告研究室大掃除日期，逾期之置物櫃存放物品，一律以廢棄物處理之。
- 第十二條 忘記置物櫃密碼者需至學群辦公室出據學生證及填寫「密碼鎖置物櫃開鎖申請單」。據實說明置物櫃存放物品名稱及數量，經核對無誤後，即發還物品。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群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